**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14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园林绿化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101457697629W，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木纳尔路五中东侧；法定代表人：杨孟，性别：男，委托代理人：艾尼瓦·先木西，性别：男）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2021年，吐鲁番市高昌区园林绿化中心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木卡姆路南侧、高昌路东侧；莱帕尔路南侧、高昌路东侧；木卡姆路南侧、西环路东侧修建停车场。经测绘公司实地测绘，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33551平方米，其中22124平方米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5251平方米，果园5937平方米，未利用地10936平方米）、11427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果园10526平方米，沟渠361平方米，农村道路540平方米），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吐鲁番市高昌区园林绿化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杨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艾尼瓦·先木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吐鲁番市高昌区园林绿化中心。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园林绿化中心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园林绿化中心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园林绿化中心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依法没收33551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22124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交由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隔壁社区，11427平方米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交由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处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5月22日